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函高字〔2022〕160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广州必立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广州、佛山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佛山市税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地市科技部门日常管理发现的问题，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有关规定，经地市核查、专家复核、书面告知等程序，研究决定取消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后，税务等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获得的财政奖补资金。

附件：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年度	证书编号
1	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021 年	GR202144001339
2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2020 年	GR202044012826
3	广州康美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020 年	GR201744004945
4	广州市海葱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018 年	GR201644000905
5	广东团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2019 年	GR201944010182

